

#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 溝通訓練教材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 壹、目的

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溝通訓練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升各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參、辦理對象及日期

一、研習對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學生及其家長等。

二、研習資訊：

| 地點                     | 日期        | 時間          | 人數 |
|------------------------|-----------|-------------|----|
| 文化大學推廣部<br>高雄教育中心306教室 | 06/18 (二) | 10：00~16：00 | 60 |

## 肆、報名截止及錄取通知時間

- 報名時間：請於 113 年 06 月 09 日（日）下午 5 點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 公告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06 月 11 日（二）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請自行查閱。

## 伍、經費

-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 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與會，其差旅費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 陸、其他

- 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
- 研習地點交通資訊請參閱如下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location.aspx?id=6>
- 未提供接駁車服務，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研習全程佩戴口罩。
- 本案連絡人：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奕君助理，聯絡電話：  
02-77495086 或 email：carey@ntnu.edu.tw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范渝萍助理，聯絡電話：  
02-77495098 或 email：m6qu6@ntnu.edu.tw

## 六、 研習課程表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 講師 | 地點                         |
|--------------|-------------|---------------|------------------------------|----|----------------------------|
| 06/18<br>(二) | 09:45~10:00 | 報到            |                              |    | 文化大學推廣部<br>高雄教育中心<br>306教室 |
|              | 10:00~11:00 | 溝通訓練教材架構、研發說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特殊教育學系<br>劉秀丹 教授 |    |                            |
|              | 11:00~12:00 | 溝通修復策略的應用 I   | 澄清醫院<br>兒童發展中心<br>羅淑珍 語言治療師  |    |                            |
|              | 12:00~13:00 | 午餐            |                              |    |                            |
|              | 13:00~14:00 | 溝通修復策略的應用 II  | 澄清醫院<br>兒童發展中心<br>羅淑珍 語言治療師  |    |                            |
|              | 14:00~16:00 | 溝通修復策略的應用與評量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br>林家楠 老師           |    |                            |
|              | 16:00~      | 賦歸            |                              |    |                            |

※備註：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